

商業大學綱

著編善宗羅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再版

商業學大綱(全一冊)

定價實價國幣三元

(外埠酌加運費每頁一元)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編著者 羅宗善
校訂者 段絳塵
發行者 沈知方

上海大連海路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本書真實校對者顧炳章

序 言

今日我國的商人，每多故步自封，很少採取新的經營法。在外商的壓迫下，他們會漸漸感到沒落的悲哀，是一點也不足怪的。優勝劣敗，乃是一條無可否認的定律。

但他們所以不能追隨進步的潮流，而自甘落伍的，亦不見得完全是因為他們沒有改革的勇氣，主因還是因為他們沒有新商業的知識。商業知識的普及，遂成為今日我國經濟學者的最大的使命之一。本書著作的第一個目的，即在於以新的商業原理及經營方法，貢獻於我國的商人及有志於商業者。

我國向來輕視商業，但時勢的轉移，已漸改變民衆的心理。向為人所輕視的商人，均已到處成為支配社會的分子。而服務於商業及有志服務於商業的國民，亦日益增加。大學多設有商學院，高級中學亦多設有商科。莘莘學子，以研究商業為本來任務的，到這時候，亦是一天比一天多。我想，這本書，對於這批未來的商業家，該是一個適當的入門罷。如果能做到這點，本書著作的第二個目的，就達到了。

當然，商業的範圍是很廣的，本書所已述者，僅為其中若干最重要的部分。遺漏自知不免，海內宏達，若能進而教之，實為著者之幸。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著者識

目 次

第一章 通論

第一節 商業的意義	一
第二節 商業的沿革	三
第三節 商業的功效	四
第四節 商業的要素	六
第五節 商業的種類	七
第六節 商業的主體	九
第七節 商業學與其他科學	一一

第二章 我國商業的過去現在和將來

一五

第一節 我國商業的過去

一五

第二節 我國商業的現在	三一
第三節 我國商業的將來	三八
第三章 商業的組織（工廠同）	四一
第一節 個人商店	四二
第二節 合夥商店	四三
第三節 公司	四五
第四章 商業的管理	五一
第一節 事務的管理	五一
第二節 貨物的管理	五四
第三節 職工的管理	五五
第五章 商業的經營	六一

第一節 商號和公司註冊的手續.....六一

第二節 商標和商標的註冊.....六六

第三節 進貨的程序.....六九

第四節 銷貨的方法.....七二

第六章 廣告.....七五

第一節 廣告的類別.....七五

第二節 廣告的方法.....八〇

第三節 廣告的藝術.....八二

第四節 廣告的利弊.....八六

第七章 貨幣.....八九

第一節 貨幣的意義.....八九

第二節 貨幣的功用.....九一

第三節 貨幣的類別	九三
第四節 貨幣的本位	九六
第五節 幣值變動的影響	一〇四
第六節 我國的幣制	一〇五
第七節 上海金融名辭的解釋	一〇七
第八節 外國的幣制	一一七
第八章 票據	一二一
第一節 汇票	一二一
第二節 本票	一二九
第三節 支票	一三一
第九章 度量衡	一三五
第一節 我國的度量衡制	一三六

第二節 法國的度量衡制 一四三

第三節 英國的度量衡制 一四六

第十章 交通 一五五

第一節 陸運 一五五

第二節 水運 一五九

第三節 空運 一七〇

第十一章 商營業的類別 一七三

第一節 批發商 一七三

第二節 普通零售商 一七四

第三節 百貨商店 一七六

第四節 連鎖商店 一七七

第五節 通信商店 一七八

第六節 消費合作社.....一七九

第七節 居間商——拍賣行.....一八一

第十二章 銀行與信託.....一八三

第一節 銀行.....一八三

第二節 票號.....一九〇

第三節 錢莊.....一九五

第四節 信託公司.....一九九

第十三章 報關行.....一一〇

第一節 報關行的業務.....一一一

第二節 報關的手續.....一一一

第三節 報關行的取費.....一一四

第十四章 保險.....一一〇七

第一節 水險

二〇八

第二節 火險

二一二

第三節 人身險

二一三

第十五章 堆棧業

二一九

第一節 堆棧的業務

二一九

第二節 堆棧業的種類

二三〇

第三節 貨物入棧手續

二三一

第十六章 商業機關

二二五

第一節 商會

二二五

第二節 同業公會

二二六

第三節 徵信所

二二七

第四節 票據交換所

二二八

第五節 交易所.....一一二九

第十七章 國際貿易與商業政策.....一一三三

第一節 國際貿易的意義.....一一三三

第二節 國際貿易的促進.....一三三五

第三節 國際貿易的機關.....一三三六

第四節 國際貿易交易的程序.....二三三九

第五節 國外匯兌.....一四二

第六節 商業政策.....一四三

第一章 通論

第一節 商業的意義

商業 (Commerce) 的意義，有廣義和狹義兩種：廣義的商業，是指人類間一切有償的移轉貨物而言。照這個意義說起來，不但生產人與消費人中間的直接或間接交易是商業；就是國與國間，或一國內的地方與地方間的交易，不管是直接買賣行為或輔助買賣行為，也都是商業。狹義的商業，是指可以看做一種獨立的企業，專以媒介動產的有償移轉為目的的營業而言。照這個意義說起來，凡是以謀利為目的，從生產者手裏直接或間接買進貨物，再轉賣與消費者，並且在賣出的時候，並不另外加工的營業才算是狹義的商業。我們知道在經濟幼稚時代，生產者多半是直接把他的貨物移到消費人手裏去的。到了後來，因為人事日繁，分工一起之後，就有一種人應運而興，來經營這貨物的移轉。日子一久，這種專門經營移轉的人，也就成為一種獨立的企業了。

商業意義，雖有廣狹兩種，可是從實際上說起來，近代商業範圍擴大，性質日趨複雜，這種狹義的商業，殊不足以概括其活動的內容。講到我國法律上的商業定義，也是採用廣義的，不是採用狹義的。如商人通例第一條規定：『買賣業，賃貸業，製造或加工業，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出版業，印刷業，銀行業，兌換金錢業，貸金業，擔承信託業，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設場屋以集客之業，堆棧業，保險業，運送業，承攬運送業，牙行業，居間業，代理業均為商業。』

商業是否生產的呢？我們應該先研究生產究竟什麼意思？照經濟學上說：『生產是創造或增加財的效用的行為。』至於生產的種類，可以分為下列三項：

第一，變財的性質——農業

第二，變財的形狀——工業

第三，變財的位置——商業

照上面看起來，生產的意義，雖是包括農業，工業，商業，其間的區別，倘使加以仔細研究，也不難辨。我們知道：農工是在增財的效用，商業卻在增財的價值。農工的增財的效用，是以變化財的性質形狀為主的；商業的增財的價值，是以變化財的場所之分配和時間之分配為術的。他們使財起變化，雖是一樣，而其效果，卻彼此不同。為什麼呢？因為農工是物質的——技術的——變化，商業不過是關係的——經濟的——變

化；所以農工常和效用的增加作伴，商業祇以價值的增加為足。而且在分工和交通經濟之下，單靠農工底技術的行為，尚不能達生產的目的，必使生產物經過商業者而達到消費人之手，方算是生產完成。因此，商業也就是廣義的生產行程中的一部分。

第二節 商業的沿革

太古時候，人民穴居野處，衣皮飲血，沒有交易，沒有來往。經過若干時候，因人口增加的緣故，就發生了家族的結合。所有財產，都是一家族所共有的。至於一家族所要的東西，也是由這一家族中的人員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的——自耕而食，自織而衣——然仍沒有和別的家族接觸交換的事情發生。在這個時候，既沒有交通交換，商業自無由而生。

到了後來，人口增加，人羣接觸的最初的、最古的形式就是戰爭，在異種族間交換貨物的最古形式，就是搶奪。據古日耳曼人的格言，如笪錫德氏說：『凡能以血而贏獲的，不欲以汗而賺得。』這種格言，歷久不磨，甚至在近代時尚佔勢力。如十七世紀與十八世紀間，仍視海盜為一種合法的營利行為，認為『生利的企業，』即係古民族所遺下的觀念。其後，因經過激烈的戰爭，弱小民族洞悉自己不能君臨他一民族，乃相與訂結和平的談判，交換禮物，以為和平的徵信，更因要求外族婦女，遂發生外婚制，使無法律紀綱的狀況。

之下，敵視的異族，離開了殘暴行為，而用一種新的和平方法來代替；由是交換貿易乃繼劫掠而興。故無論如何，異族人羣間的對外貿易，必先於人羣內各個人間的族內貿易。後來強大的種族吞併弱小種族而擴大其領域，國內包括許多特性不同的土地和異族，於是國內的交通與交換，遂日臻發達了。

交通交換雖日臻發達，然在最初的形態，許多自然民族的風俗為免去紛爭起見，在他們的邊疆無人佔領的地方留一塊空地，定時設立集合市場，鄰近部落中的生產人與消費人，齊聚於此中立的地界，而行直接的交換。各族間的衝突戰爭在此處亦應一律停止。這類市場在美洲、非洲及歐洲古代的高級的自然民族間都有，以後文化漸進，這類市場就變為市鎮。

其後，分業的生產日益發達，交通區域擴大，生產人必各親至市場，彼此交易，於生產時間上太不經濟，故事實上，非借助於商人的媒介不可。因此，隨社會經濟的進步，生產人與消費人直接交易的市場，漸次衰廢；而專以媒介交易的商業乃繼之以起。久而久之，商業本身又隨經濟的進步而分化了。且以交通發達的結果，交易日趨頻繁，人人對貨幣的欲望，日增月盛。獲得貨幣一事，遂成經濟的中心。資本的積蓄，因之更加便利，此外又益之以新技術和新機械的發明，遂促起資本家的企業，而成今日的資本主義的世界。

第三節 商業的功效

講到商業的功效，是非常之多。現在不妨把較為重要的，提出來說一說：

一、商業能投合財的需要與供給 古代的經濟，完全是孤立的，是自給的。那個時候，貨物的交換，不過是就各家族剩下的東西，偶然行之罷了。及至交通發達，商業應運而生。於是一地方的，或一國的，或全世界的財富，在空間方面，在時間方面，都可以投合其需要與供給，免使偏枯之弊。故造福利於社會，很非淺鮮的。

二、商業能使物價趨於平均 商人賈買貴賣的結果，能使價格成空間和時間的調和，因為他在價廉的時候，在價賤的地方，收買貨物，就可減少供給；供給減少，物價就可提高。反之，在價貴的時候，在價廉的地方，販賣貨物，就可增加供給；供給增加，物價自必下落。這種價格的平均，結果可以增加貨物的效用，增加貨物的價值，一面有利於生產者和所有者，別一面，也有利於消費者。

三、商業可以促進生產 商業既有平均價格的作用，於是價格的漲落，完全由商人自負其責。生產者可以減少若干危險，安心從事其生產事業，更可各從其長而為分工。不但製造者之工作精而速，產量亦得因此而增加。故在事實上，商業實可以促進生產的發達。

四、商業給與國民經濟的影響 一國的輸入輸出，大概總是不能相抵的，不是入超，便是出超。這種入超，就叫做『貿易差額』(Balance of trade)。普通的說，進口比出口多，便於國不利；如果出口比進口多，就國力富庶。我國自從一八三一年以後，進口貨就多於出口貨，年年把許多的金錢，奉送外國，試問這樣

下去，怎樣不要弄得民窮財盡，經濟破產呢？假使我們把最近幾十年入超統計，就知道利權外溢之多，實足以驚人了。

年別	輸入額	輸出額	入超額
一八八〇	九,五三,四三	七,八三,五六七	一,四〇九,八六六
一八九〇	二七,〇九,四八一	八,一四,四八	三元,九四九,〇〇一
一九〇九	三一,〇九,四三	二五,九九六,七三	三,〇七三,六九九
一九一〇	四六,二九七,八九四	三八,八三,三六	八,三,三,五六
一九二〇	夫三,二五,二三	五四,六三,三〇	三〇,六八,九〇
一九二二	九三,四三,八八七	五三,九七,四二六	一七,四三,四七一
一九二九	一,一五,九九,三七	九,三四,九九	二四,六四,二八三

此外，商業在國際上的功效，還能够敦睦邦交，溝通文化，使世界達到大同和平的地位。這樣看來，商業的功效，豈不很大麼？

第四節 商業的要素